

办证材料说明

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申领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》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使用申请书（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草拟书面的人防工程使用申请书，原件1份）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（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
（三）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表》（法人签字需手工填写，详细填报见样表，窗口提供）

（四）《人防工程租赁使用合同》（使用单位与工程隶属单位（开发商）签订的人防工程使用合同）

（五）《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》（负责人签字需手工填写，详细填报见样表，窗口提供）

（六）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（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，复印件1份）

（七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协议书（法人签字需手工填写，详细填报见样表，窗口提供）